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56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東隆

指定辯護人 梁芷榕律師  
被 告 吳大文

選任辯護人 林福容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583、558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鄭東隆犯未經許可持有非制式手槍罪，處有期徒刑10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0,000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非制式手槍1支沒收。

吳大文共同犯未經許可持有非制式手槍罪，處有期徒刑1年，併科罰金新臺幣10,000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犯罪事實

一、緣劉益宏（涉嫌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犯嫌部分，由本院另行審結）於民國113年5月29日前不詳時間取得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非制式手槍1支及子彈7顆（下稱本案槍彈），未經許可而持有之。嗣劉益宏因與鄭東隆有貨櫃屋買賣糾紛，需要償還鄭東隆新臺幣（下同）70,000元，遂於113年5月29日不詳時間向鄭東隆提議先償還20,000元，吳大文明知具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及子彈，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列管之違禁物，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持有，竟與劉益宏

01 基於持有非制式手槍及子彈之犯意聯絡，由吳大文聽從劉益  
02 宏之指示，於同日駕駛劉益宏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  
03 用小客車返回吳大文、劉益宏位於雲林縣○○鄉○○村○○  
04 000○○00號2之5房之共同居所地，拿取裝有本案槍彈的綠色  
05 包包（下稱本案包包）而持有本案槍彈後，到雲林縣○○鄉  
06 ○○○村○○○街00號「溫德宮」附近，與鄭東隆及劉益宏會  
07 合，並將本案包包（含本案槍彈）交付給劉益宏，劉益宏再  
08 將本案槍彈轉交給鄭東隆，鄭東隆明知具殺傷力之非制式手  
09 槍及子彈，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列管之違禁物，未經  
10 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持有，仍基於持有非制式手槍及子彈之  
11 犯意，持有本案槍彈作為上開債務之擔保，嗣因劉益宏遲未  
12 還款，鄭東隆遂於113年5月31日21時32分許，持本案槍彈至  
13 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橋頭派出所自首，始查悉上情。

14 二、案經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報告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5 偵查起訴。

16 理 由

17 壹、程序部分：

18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19 條之1至之4之規定，然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  
20 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  
21 者，亦得為證據。又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  
22 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  
23 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  
24 9條之5定有明文。查本判決下列所引用之被告劉益宏、吳大  
25 文（下合稱被告2人）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被告2人、  
26 辯護人於本院審理中就上開證據之證據能力均表示沒有意  
27 見，且當事人、辯護人迄至言詞辯論前亦未聲明異議，本院  
28 審酌上開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  
29 低之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  
30 條之5第2項規定，應具有證據能力。

31 二、本判決下列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具有關

01 聯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  
02 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認有證據能力。

## 03 貳、實體部分

### 04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5 (一)被告2人於偵查、本院審理中對於本案犯罪事實均坦承不諱  
06 (見他字卷第59至62頁《同偵5583卷第9至12頁；偵5584卷  
07 第75至78頁》、第63至65頁《同偵5583卷第13至15頁；偵55  
08 84卷第79至81頁》、第67至70頁《同偵5583卷第17至20頁；  
09 偵5584卷第83至86頁》；偵5583卷第87至91頁、第97至103  
10 頁；偵5584卷第87至89頁；本院卷一第133至146頁；他字卷  
11 第47至58頁《同偵5584卷第63至74頁》；偵5584卷第155至1  
12 67頁；本院卷第187至199頁)，並有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  
13 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見他字卷  
14 第31至37頁《同偵5584卷第47至53頁》、第73至79頁《同偵  
15 5583卷第21至27頁；偵5584卷第105至111頁》)、雲林縣警  
16 察局槍枝性能檢測表(見他字卷第99至108頁《同偵5583卷  
17 第37至55頁；偵5584卷第19至28頁》、被告吳大文位於雲林  
18 縣○○鄉○○村○○000○○00號2之5房蒐證照片(見他字卷  
19 第109至114頁《同偵5583卷第57至62頁；偵5584卷第117至1  
20 22頁》、第120頁《同偵5583卷第68頁；偵5584卷第128  
21 頁》、第141至149頁；偵5584卷第129頁)、通訊軟體LINE  
22 對話紀錄擷圖照片(見他字卷第115至119頁《同偵5583卷第  
23 63至67頁；偵5584卷第123至127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  
24 警察局113年7月23日刑理字第1136072613號鑑定書(含照  
25 片)(見偵5584卷第211至214頁《同偵5583卷第119至122  
26 頁、第132頁、第138頁》)、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見他字卷  
27 第29頁《同偵5584卷第45頁》)、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  
28 (見他字卷第81至93頁《同偵5584卷第91至103頁》)、車  
29 輛詳細資料報表(見他字卷第95至97頁《同偵5583卷第69至  
30 71頁；偵5584卷第113至115頁》)、手機照片(見他字卷第  
31 123至125頁《同偵5584卷第131至133頁》)、雲林縣警察局

01 臺西分局113年6月17日雲警西偵字第1130010309號函（見他  
02 字卷第155頁）、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8月12日公務電  
03 話紀錄單（見他字卷第157頁）、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  
04 8月6日公務電話紀錄單（見偵5583卷第123頁）、雲林縣警  
05 察局臺西分局扣押物品清單、扣案物品照片（見偵5583卷第  
06 129頁、第133至135頁、第139頁）、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  
07 偵查隊113年8月24日職務報告（見偵5583卷第141頁《同偵5  
08 584卷第215頁》）、雲林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113年8月14  
09 日數位鑑識報告（見偵5583卷第143至149頁《同偵5584卷第  
10 217至223頁》）、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扣押物品清單（見本  
11 院卷第85至87頁、第239頁）、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10  
12 月23日雲檢亮信113偵5584字第1139031864號函暨所附雲林  
13 縣警察局臺西分局113年6月2日雲警西偵字第1131000953號  
14 刑事案件報告書、扣押物品清單、扣押物品照片（見本院卷  
15 第225至237頁）、溫德宮至工業路200號之路程及時程資料  
16 （見本院卷第265頁）、門號0000-000000、0000-000000電  
17 信資訊查詢結果（見本院卷第269至271頁）、臺灣雲林地方  
18 檢察署113年11月25日雲檢亮信113偵5583字第1139035676號  
19 函暨所附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113年11月19日雲警西偵字  
20 第1130019314號函、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局鑑定書（含鑑定人  
21 結文）、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刑事案件報告書（見本院卷  
22 一第277至290頁）、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2月2日  
23 法大字第000000000號書函暨所附門號0000-000000基本資料查  
24 詢結果、雙向通聯資料查詢結果、行動上網資料查詢結果  
25 （見本院卷一第291至297頁）、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113  
26 年12月9日函（見本院卷一第299頁）、門號0000-000000於1  
27 13年5月29日之基本資料、基地台位置查詢結果（見本院卷  
28 一第303至308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12月25  
29 日刑理字第1136131760號函暨所附鑑定人結文（見本院卷一  
30 第311至313頁）在卷可稽，綜上，被告2人上開任意性自白  
31 核與事實相符，自可採為論罪科刑之依據。

01 (二)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2人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 02 二、論罪科刑

03 (一)按刑罰法律所處罰之「寄藏」贓物、槍械行為，係指受寄他人之贓物、槍械，為之保管隱藏者而言。又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持有」，係指就槍械執持占有而言。行為人主觀上若對槍械有執持占有之意思，客觀上亦有足以顯示實現其占有物上權利之行為，即足當之（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3718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寄藏與持有，均係將物置於自己實力支配之下，僅寄藏必先有他人之持有行為，而後始為之受寄代藏而已。故寄藏之受人委託代為保管，其保管之本身，亦屬持有。不過，此之持有係受寄託之當然結果，故法律上宜僅就寄藏行為為包括之評價，不再就持有行為予以論罪。而寄藏與持有之界限，應以持有即實力支配係為他人或為自己而占有管領為判別準據（最高法院74年度台上字第3400號判決、97年度台上字第233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鄭東隆、吳大文持有本案槍彈之目的，均係為將本案槍彈作為被告鄭東隆借款之擔保物等情，經被告2人於本院審理中供述明確，可認被告2人之持有本案槍彈犯行均非替本案被告劉益宏保管隱藏本案槍彈，而係作為借款擔保品而分別由被告2人為自己而實力支配占有，自該當非法持有之罪名而非寄藏，起訴意旨容有誤會，但本院認定之事實與起訴之事實相同，僅係行為態樣之差異，並經本院告知被告2人此部分之罪名，不影響當事人之防禦權，亦不涉及法條之變更，無庸變更起訴法條。

25 (二)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  
26 之未經許可持有非制式手槍罪、同條例第12條第4項之未經  
27 許可持有子彈罪。

28 (三)按未經許可持有槍砲彈藥刀械等違禁物，所侵害者為社會法  
29 益，如持有之客體種類相同（同為手槍，或同為子彈者），  
30 縱令持有之客體有數個（如數支手槍、數顆子彈），仍為單  
31 純一罪，不發生想像競合犯之問題（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

01 第6417號裁判意旨參照)，是被告未經許可，同時持有子彈  
02 7顆，應僅成立單純一未經許可持有子彈罪。

03 (四)按未經許可寄藏、持有槍枝、子彈，其持有之繼續，乃行為  
04 之繼續，亦即一經持有槍枝、子彈，犯罪即已成立，但其完  
05 結須繼續至持有行為終了時為止（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  
06 4608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吳大文於113年5月29日不詳時  
07 間起，繼續至將本案槍彈交給被告鄭東隆止；被告鄭東隆於  
08 113年5月29日不詳時間自被告劉益宏處取得本案槍彈起，繼  
09 續至被告鄭東隆於113年5月31日21時32分許，至雲林縣警察  
10 局臺西分局橋頭派出所自首止，均係行為之繼續，而屬繼續  
11 犯，均僅論以一罪。

12 (五)被告2人均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為想像競合犯，應從  
13 一重之未經許可持有非制式手槍罪處斷。

14 (六)按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  
15 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行為，以達其犯罪目的，應對於  
16 全部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被告吳大文與本案被告劉益宏  
17 間，基於共同犯罪之意思聯絡，互為分擔本案犯行，應依刑  
18 法第28條，論以共同正犯。

19 (七)刑之減輕部分

20 1.被告鄭東隆部分

21 (1)按犯本條例之罪自首，並報繳其持有之全部槍砲、彈藥、刀  
22 械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  
23 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鄭東隆於具有偵查權的機關尚未  
24 發覺前，即主動至派出所坦承持有本案槍彈之行為，並報繳  
25 其持有之本案槍彈等情，經被告鄭東隆供述明確，並有雲林  
26 縣警察局臺西分局扣押筆錄、現場照片、雲林縣警察局臺西  
27 分局刑事案件報告書在卷可參（見他字卷第75、110頁；偵5  
28 583卷第3至4頁），本院審酌被告鄭東隆對於未發覺之犯罪  
29 自首而接受裁判，未見逃避之情，並報繳其持有之本案槍  
30 彈，本院考量被告鄭東隆本案犯行之犯罪情節不宜免除其  
31 刑，爰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減

01 輕其刑。

02 (2)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4項前段規定：「犯本條  
03 例之罪，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並供述全部槍砲、彈藥、刀  
04 械之來源及去向，因而查獲或因而防止重大危害治安事件之  
05 發生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是犯上開條例之罪，須於偵查  
06 或審判中自白，並供述全部槍砲、彈藥、刀械之來源及去向  
07 （僅有來源而無去向，或僅有去向而無來源者，祇要供述全  
08 部來源，或全部去向），因而使調查或偵查犯罪之公務員據  
09 以對之發動調查或偵查程序，並因此而確實查獲其人、其犯  
10 行，或因而防止重大危害治安事件之發生者，始得依上述規  
11 定減免其刑。查被告鄭東隆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本案  
12 犯行，且因被告鄭東隆之自白，而使調查或偵查犯罪之公務  
13 員據以對本案被告劉益宏發動調查或偵查程序，並因此查獲  
14 本案被告劉益宏本案犯行，本院考量被告鄭東隆本案犯行之  
15 犯罪情節不宜免除其刑，爰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  
16 第4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輕之。

## 17 2.被告吳大文部分

18 (1)被告吳大文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本案犯行，且因被告  
19 吳大文之自白，因而使調查或偵查犯罪之公務員據以對本案  
20 被告劉益宏發動調查或偵查程序，並因此而查獲本案被告劉  
21 益宏本案犯行，本院考量被告吳大文本案犯行之犯罪情節不  
22 宜免除其刑，爰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4項前段  
23 規定，減輕其刑。

24 (2)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  
25 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  
26 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  
27 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  
28 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  
29 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  
30 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以為判斷（最高法院106年度台  
31 上字第327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考量被告吳大文本案係

01 聽從本案被告劉益宏之指示，而前往本案被告劉益宏所管領  
02 之置物櫃內拿取本案槍彈交付給本案被告鄭東隆，持有期間  
03 短暫、數量非鉅，並衡酌被告吳大文持有之目的，卷內復查  
04 無證據足認被告吳大文已持有本案槍彈作不法犯行使用，是  
05 其行為與持有槍枝以擁槍自重或據以從事其他犯行之情形顯  
06 然有別，對社會造成之危害尚無從相提並論，是依被告犯罪  
07 情節，惡性尚非重大難赦，為避免情輕法重，爰依刑法第59  
08 條之規定，予以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輕之。

09 (3)被告吳大文之辯護人雖為被告吳大文主張本案有槍砲彈藥刀  
10 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之適用，惟被告吳大文於1  
11 13年6月2日製作警詢筆錄前，被告鄭東隆即已向員警自首本  
12 案情事（見他字卷第61頁），被告劉益宏亦已於警詢中告知  
13 員警：本案係委託被告吳大文代為轉交本案槍彈作為借款之  
14 抵押品等語（見他字卷第23頁），可認於被告吳大文向員警  
15 坦承犯行前，具有偵查權限之機關即已發覺被告吳大文本案  
16 犯行，不該當自首要件。

17 (八)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吳大文因公共危險等案  
18 件，經本院以110年度聲字第266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  
19 月確定，於110年8月26日（5年內）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  
20 情，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佐。被告2人均明知槍  
21 枝、子彈對社會治安危害重大，仍無視法令禁止，非法持有  
22 本案槍彈，對他人生命、身體、財產及社會治安顯有相當危  
23 害。參以被告2人本案犯行之動機、手段、犯罪所生危害、  
24 持有槍彈之期間、數量、原因等節。並念及被告2人坦承犯  
25 行之犯後態度。再考量檢察官表示：請審酌被告2人是否有  
26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各項所定之減刑規定適用，請  
27 量處適當之刑；被告2人均表示：請從輕量刑；被告鄭東隆  
28 之辯護人表示：請考量被告鄭東隆對於本案犯罪事實全部坦  
29 承，本案是因為不清楚法律加上經濟狀況欠佳，想說希望至  
30 少有個東西可以擔保債務才會持有，被告鄭東隆也在持有很  
31 短的時間內就自首，請考量本案涉犯之罪名刑責很重，給予

01 減刑的機會；被告吳大文之辯護人表示：被告吳大文於偵  
02 查、審理中均坦承本案犯行，請考量被告吳大文本案只是一  
03 個小角色，是因為被告劉益宏和被告吳大文住在一起，被告  
04 劉益宏才會請被告吳大文回去幫忙拿本案包包，無意間發現  
05 本案包包內有本案槍彈，整個過程都是被告劉益宏主導，而  
06 非長期持有，只是偶發性發生。被告吳大文於犯後也積極配  
07 合員警調查，有重大貢獻，被告吳大文的前科紀錄也僅是其  
08 個人問題，並無涉及槍彈的部分，請從輕量刑等語之量刑意  
09 見，暨被告2人自陳之智識程度及經濟、家庭生活狀況等一  
10 切情狀（涉及隱私部分，不予揭露，詳見本院卷二第198至2  
11 00頁），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又考量罰金乃財產刑，  
12 重在剝奪受刑人之財產利益，本院對被告2人所宣告之罰金  
13 額度均非甚高，是本院認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1,000元  
14 折算1日為適當，爰均依刑法第42條第3項規定諭知如主文。

### 15 三、沒收部分

16 (一)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38  
17 條第1項定有明文。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非制式手槍1支  
18 （含彈匣1個），屬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  
19 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20 (二)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子彈7顆均經鑑定機關採樣試射等情，  
21 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12月25日刑理字第113613  
22 1760號函暨所附鑑定人結文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一第311至  
23 313頁），上開子彈經試射後，均已喪失子彈之效用，且其  
24 子彈之形體已不復存在，無從宣告沒收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周甫學提起公訴，檢察官葉喬鈞、羅昀渝到庭執行  
27 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29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潘韋丞

30 法官 黃郁姪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5 勿逕送上級法院」。

06 書記官 高士童

07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9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

10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制式或非制式火砲、肩射武器、機  
11 關槍、衝鋒槍、卡柄槍、自動步槍、普通步槍、馬槍、手槍或各  
12 類砲彈、炸彈、爆裂物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併  
13 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14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前項所列槍砲、彈藥者，處無期徒  
15 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16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  
17 徒刑；處徒刑者，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18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1項所列槍砲、彈藥  
19 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20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以強盜、搶奪、竊盜或其他非法方  
21 法，持有依法執行公務之人所持有之第1項所列槍砲、彈藥者，  
22 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23 第1項至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

25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子彈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  
26 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子彈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28 刑，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3年以上10  
 02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7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子彈者，處5年以下有  
 04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第1項至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鑑定結果	鑑定書文號
1	非制式手槍（含彈匣1個，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號）	1支	認係非制式手槍，由仿手槍外型製造之槍枝，組裝已貫通之金屬槍管而成，擊發功能正常，可供擊發適用子彈使用，認具殺傷力。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7月23日刑理字第1136072613號鑑定書暨鑑定報告影像（偵5584卷第211至214頁《同偵5583卷第119至122頁、第132頁、第138頁》）、113年12月25日刑理字第1136131760號函（本院卷第311頁）
2	非制式子彈	7顆	均認係非制式子彈，由金屬彈殼組合直徑約8.9mm金屬彈頭而成，均經試射，可擊發，認均具殺傷力。	
3	非制式子彈	1顆	認係非制式子彈，經試射無法擊發，認不具殺傷力。	